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对

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 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》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花村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的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，百花村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5年7月30日）收盘价格为16.11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（即2015年7月2日）收盘价格为15.56元/股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30日期间）百花村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.53%。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30日期间，同期上证综合指数(000001)由3912.77下跌至3705.77，累计跌幅为5.29%；Wind能源指数（882001）自3740.39下跌至3372.68，累计跌幅为9.83%。上述期间公司和上证综合指数、Wind能源指数的收盘价格以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上证综合指数(点)	Wind 能源指数 (点)
2015年7月2日	15.56	3912.77	3740.39
2015年7月30日	16.11	3705.77	3372.68
波动幅度	3.53%	-5.29%	-9.83%
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			8.82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		13.36%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

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<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 月 日